

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、审慎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认真审核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。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经过审慎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楼作为公司经营办公使用，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项关联交易。

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邵宜航、陈旻、林晓月

2021年11月1日